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50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80 元/股。

8、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9、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80 元/股调整为 14.57 元/股。

10、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00%
2	孟浪	职工代表董事	15.00	4.50	30.00%
3	曹燕军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00%
4	郭玉兵	技术总监	15.00	4.50	30.00%
5	李福承	董事会秘书	12.00	3.60	30.00%
小计			77.00	23.1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李恩林	董事（已离任）	8.00	2.40	30.00%
总计			85.00	25.50	30.00%

注：公司原董事李恩林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届满离任，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42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3,715,350.00 元。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